

苗栗縣品德教育計畫（108—112 年）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，藉由討論、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，並推動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。
- 二、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，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、活動、潛在課程，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，透過明列具體目標與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，形塑品德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深化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，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，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，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。
- 四、結合政府、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，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，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，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，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公私立幼兒園)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創新品質：以創新品質原則，選擇、轉化與重整當代的品德價值觀，並以新思維、新觀念、新行動，共同推動，以達精緻、深耕、成效、永續的方案目標。
- 二、民主過程：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產生，宜考量各級學校/社區/縣

市之不同性質與特點，強調社群營造的自主動力，並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的凝聚與形成歷程，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。

三、全面參與：品德教育的推動乃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，包括廣闢學者專家、學校成員（校長、行政團隊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）、社區、教育行政機關、民間組織，以及媒體等的共同發聲與對話機會，且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，期使學校、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，並齊力發揮言教、身教、制教與境教之功效。

四、統整融合：品德教育的實施，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，融合學校正式課程、非正式課程，以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之中；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，經由一定機程序共同參與。此外，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、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，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、親職教育、媒體素養教育、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，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。

五、分享激勵：品德教育的執行，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，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的合作，或與學術單位、民間團體、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，共同推動品德教育，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。

陸、品德核心價值

尊重生命	孝親尊長	負責盡職	誠實信用	關懷行善
公平正義	自律合群	愛護環境	感恩讚美	自發共好

柒、實施策略

實施策略	執行項目	承辦單位
一、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品德教育培訓研習	(一)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品德成長營或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。	特殊教育科學務管理科學前教育科
	(二)運用本縣輔導團，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推廣諮詢服務，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教師培訓課程。	
二、鼓勵將品德教育融入課程並研發教材教案	(一)鼓勵各校(園)於各領域/科目融入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」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，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(含專題/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)中規劃與實施。	特殊教育科學務管理科學前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圖書資訊科
	(二)鼓勵各校(園)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、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、體育、藝文、閱讀、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，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，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。	
	(三)鼓勵各校(園)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「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」中實施。	
	(四)鼓勵各校(園)校長(園長)、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，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，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、閱讀活動等。	
	(五)鼓勵各校(園)透過影片、故事、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，隨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。	
	(六)鼓勵各校(園)結合品德教育推動童	

	<p>軍教育、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，實踐品德核心價值。</p> <p>(七)辦理學校品德教育教材教案比賽、品德小故事徵文活動。</p> <p>(八)鼓勵各校進行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。</p>	
<p>三、營造具有優質品德核心價值之環境</p>	<p>(一)鼓勵各校(園)透過校(園)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，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、制度及倫理文化。</p> <p>(二)鼓勵各校(園)透過獎勵與表揚，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、優質的品德目標，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。</p> <p>(三)鼓勵各校(園)規劃校園品德教育學習區、學習情境角落與繪本教學等環境佈置營造。</p> <p>(四)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(子)職課程及推廣活動。</p> <p>(五)鼓勵社區大學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(子)職課程及推廣活動</p> <p>(六)鼓勵與獎勵民間團體、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。</p> <p>(七)運用媒體與網路宣導各校(園)實踐品德教育案例，營造友善、正義、關懷之品德校園環境，形塑優質校園文化。</p> <p>(八)獎勵並表揚品德教育推展有功之學校人員、教師與家長。</p>	<p>特殊教育科學務管理科學前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家庭教育中心</p>
<p>四、推廣與深化品德教育宣導活動</p>	<p>(一)於學校(幼兒園)行政人員會議加強宣導學校相關行政主管會議或研習，加強宣導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本計畫。</p> <p>(二)遴選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進行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計</p>	<p>特殊教育科學前教育科 家庭教育中心</p>

	<p>畫。</p>	
	<p>(三)鼓勵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」及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」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。</p>	
	<p>(四)建立品德教育推動成果檢核機制，配合督學視導督導各校(園)落實品德校園文化營造：成立學校層級之「品德教育推動小組」，建立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，並將每年度辦理之品德教育推廣活動公告於學校網頁。</p>	
	<p>(五)建置本縣品德教育網絡平臺。</p>	
	<p>(六)舉辦品德教育實例分享觀摩會，發表「品德校園文化營造」之成果，以促進校際交流與宣傳。</p>	
	<p>(七)獎勵並表揚品德教育推展有功之學校人員、教師與家長。</p>	
	<p>(八)辦理中小學品德教育觀摩研習活動，以利與其他縣市學校經驗交流及觀摩。</p>	
	<p>(九)鼓勵本縣生命教育中心學校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(哲學思考、人學探索、終極關懷、價值思辨及靈性休養)擬定年度推動計畫，並產出教案。</p>	
	<p>(十)辦理學校生命教育多元活動，培育具有尊重生命、關懷行善、愛護環境、感恩讚美等品德核心價值之學生。</p>	
	<p>(十一) 辦理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研習、正向管教範例觀摩研討，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的認知，希冀教師與學生彼此尊重，達成有效溝通，最終使學生變得有責任感、受尊敬，並發掘自</p>	

	我長處。	
	(十二) 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。	
	(十三) 建立品德教育評鑑指標及檢核機制，配合督學視導，督導考評學校實施品德教育之績效。	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部、苗栗縣政府、各級學校及機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績效評估與獎勵

- 一、遴選表揚推動品德教育具特色之學校，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。
- 二、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民間團體等，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。
- 三、將品德教育列入督學視導項目，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，並將其辦理品德教育之成果，納入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